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
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联芸科技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11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9,163.4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3,336.58 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4）第 00198 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6,565.64	36,321.2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64.66	25,563.24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78,625.28	41,452.14
合计		169,655.58	103,336.58

三、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建设总部基地大楼”变更为“购置总部基地大楼”，实施地点仍为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小镇园区，实施主体仍为公司。

基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公司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的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研发费用等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前，“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投资金额为 78,625.2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1,452.14 万元；调整后，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为 54,169.94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变。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前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场地建设及装修费用	28,500.00	12,350.00	购置总部基地大楼	36,600.00	34,913.00
2	设备购置费	15,923.07	15,923.07	设备购置费	4,101.00	2,2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0.00	605.00	装修费用	2,338.77	-
4	研发费用	30,637.05	11,130.17	研发费用	11,130.17	4,339.14
5	预备费	2,285.15	1,443.90	预备费	-	-
合计		78,625.28	41,452.14	合计	54,169.94	41,452.14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本事项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

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6,6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913.00 万元）参与竞买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高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7 号 1 幢房产及 307 个配建车位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原因

公司原本拟投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自建总部基地大楼，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人员持续扩张，现有办公场地使用情况日益紧张；且买地自建总部基地大楼存在土地规划审批流程复杂、整体建设周期长等问题，“自建总部基地大楼”的实施方式已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需求及业务节奏。公司在审慎评估后拟以购置方式替代自建总部基地大楼，以节省公司搬迁时间和总体建设投资成本，尽快满足公司实际经营需求。此外，部分核心区域的现有办公楼具备保值增值属性，以购置方式替代自建总部基地大楼亦顺应了宏观经济趋势。

公司拟参与竞买杭高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567 号 1 幢房产距公司现有办公场所仅 500 米，可最大程度减少公司员工因办公地变更而导致的额外交通成本。此外，该房产周边生活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公共交通便捷度好。公司总部搬迁至新址后，有利于促进人才培养与引进，实现公司人力资源计划，提升公司研发实力以及公司形象。

同时，随着市场环境演变及公司业务重心进一步聚焦，目前公司研发资源主要集中于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的持续开发，为提升研发投入的精准性与效率，公司相应调整了该项目的研发投入规模。

四、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因杭高资产经营公司为国有企业，公司本次拟参与竞买的房产需在杭州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取得，竞买结果及交易能否达成等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如期取得房产产权，可能造成该募投项目延期实施，该情形将会对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求对募投项目建设进行的合理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拟变更实施方式、调整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包红星

包红星

郭泽原

郭泽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0日